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1/07-08號文件

2007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11月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12月5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8年1月9日)

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359章，附屬法例A)
《2007年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修訂)規例》(第203號法律公告)

本規例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359章)第29(1B)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，以修訂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359章，附屬法例A)，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所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理學士學位，作為醫務化驗師的其中一項註冊資格。

2. 本規例將於2007年12月27日起實施。

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A)
《2007年儲稅券(利率)(第5號)公告》(第204號法律公告)

3. 本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訂立，藉以指定於2007年11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，其利率為年息2.6833%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07年11月5日